

审批意见:**锡署环审表[2019]6号**

内蒙古普雷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尔金矿选矿实验项目位于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奈日木德勒嘎查哈尔金矿矿区内,中心点坐标:东经:113° 39' 12.59", 北纬:43° 43' 45.77"。项目厂区占地9800m²,建设两座中型选矿实验,一座为花岗片岩选矿实验,一座为绿片岩选矿实验,每座实验运行周期为4个月,两座实验不同时运行,且均为一次性实验。实验安排工作人员6人,总运行天数为240天。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4.2%。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实验场地目前已形成的堆浸矿石堆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确定固体废弃物种类后,按照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相关规定治理。

2、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复的用地范围进行建设,不得越界。施工中尽量减少扰动范围,把破坏和影响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之内。

3、堆场粉尘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施工期运输车辆要定线、低速行驶,施工和运输物资过程中要采取洒水、遮盖等必要措施抑制扬尘污染,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4、报告表根据类比采用同种选矿剂相关企业,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确定矿石堆浸后固体废物性质为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鉴于类比项目的差异性,要求对堆浸后固废进行浸出实验,确定固体废物性质后,按规定进行相应处置处理。

5、建设防渗污水收集池,渗透系数小于10⁻⁷cm/s;在浸出堆场和集液池四周设置防洪沟,防止雨期雨水进入集液池发生溢流事故。

6、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

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左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日常监督管理。

公 章

经办人:

马志伟

2019 年 11 月 28 日